

#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苏财院纪〔2021〕1号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纪委会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充分发挥纪委的工作职能，本着严谨、规范、高效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为落实学院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监督责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实现纪检工作全覆盖。

**第三条** 召开纪委委员会议，由纪委办公室提出会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参会人员）报纪委书记审定。

**第四条** 会议方案经审定后，一般应提前 2 天由纪委办公室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通知到全体纪委委员，以便充分酝酿做好准备，增强会议效果。

**第五条** 纪委委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妥善安排好自己负责的其它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不得缺席。因公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向纪委书记请假获准。出席会议人员一般要超过纪委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六条** 纪委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召开，年度不得少于四次。具体召开时间根据工作实际确定。除例会外，根据工作急需，可随时召开纪委委员会议。

**第七条** 纪委委员会议议事范围：

（一）实行“第一议题”制度，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特别是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

（二）讨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划及制度的制定；

（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五）党风党纪、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和反腐倡廉教育情况；

（六）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七）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提出新的工作意见；

（八）研究违规违纪案件，提出拟处理意见，上报党委会；

（九）纪委和纪检队伍自身建设事宜。

**第八条** 召开纪委委员会议前，纪委办公室对会议议题应充分征集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与会人员应当在个人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畅所欲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确保决策规范、民主和准确。

**第十条** 在集中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组织原则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表决时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一条**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研究的需要阶段性保密的事项要严守秘密，不该说的坚决不说。

**第十二条** 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要认真做好个人会议记录，并慎重保管。纪委办公室参会记录人员要认真做好纪委委员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做好相关业务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纪委委员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会议中提出的工作要求，纪委委员必须认真执行，积极落实。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